

附件九、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範例)

本人 范小璋 同意就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案公開下列個人資料供本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抵價地合併分配聯繫與協調作業。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我同意公開下列個人資料之項目：

(未填寫視為不公開)

姓名：范小璋(范○璋或 Vick 范)

電話：04-1234567

地址：臺南市善化區三民路100號

權利價值：20,000,000 或

權利價值區間： 560 萬以下 600 萬~1000 萬

1000 萬~3000 萬 3000 萬~5000 萬

5000 萬以上

本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目的在於提供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合併之通訊管道，有利於抵價地權利價值合併及抵價地分配選擇彈性。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范小璋

(請務必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